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的 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目 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向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非實報實銷補貼的詳情，請委員備悉。

#### 背 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過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提供協助或援助。海事處其後向委員發出文件第 1 / 2020 號，詳列為每艘合資格的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及向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非實報實銷補貼的詳情。

3. 考慮到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亦受到疫情重創，政府決定擴大上述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的涵蓋範圍至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詳情載列於下文。

#### 詳 情

##### 合資格船隻

4. 在政府擴大補貼涵蓋範圍後，用於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並符合下列資格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即部份第 II 類別非機動船隻；「非機動船隻」指運作牌照上標示沒有推進引擎的船隻），亦可獲發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i)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持有有效運作牌照<sup>1</sup>的船隻；或
- (ii) 若未能符合第 4(i) 項要求，但船隻曾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運作牌照<sup>1</sup>，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運作牌照；或
- (iii) 船東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處提交所有文件申請運作牌照，但因海事處正進行內部審批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獲得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

### 補貼金額發放形式

5. 船東無需申請非實報實銷補貼。如有需要，海事處會就個別情況要求船東提供資料以核實其船隻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相關補貼<sup>2</sup>。海事處預計可在 2020 年 5 月上旬致函通知合資格船東，並會同時要求船東核實收款人（包括船東或獲船東授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在收到相關船東交回的確認收款人資料後，海事處會以郵寄劃線支票形式，向每位合資格船東（或獲船東授權的代表）發放非實報實銷補貼。

6. 就本地船隻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相關補貼，海事處的裁定為最終結果。

海事處

2020 年 5 月

---

<sup>1</sup> 臨時牌照除外。

<sup>2</sup> 登岸浮躉的船東須提供合約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船隻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間曾用於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